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履行了诚信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巍先生、张强先生、何云先生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选举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如下：

何云先生：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四川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政府审计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四川省产业融合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委会委员，四川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委会委员。兼任上市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楠女士：先后在成都电焊机研究所、深圳正阳投资公司、金通信托投资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工作；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川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成都起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工作。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惠忠先生：曾先后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科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友

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强（离任）	13	13	12	0	0	否	4
刘巍（离任）	13	13	12	0	0	否	5
何云	17	17	16	0	0	否	7
林楠	4	4	4	0	0	否	2
武惠忠	4	4	4	0	0	否	2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其中，第十一届董事会召开了13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其中，自2021年11月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关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所长，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的建议，按时出席会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2、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

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提供，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认购对象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及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其均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3、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和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

#### 4、聘任公司高级管理等人员事宜

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后，同时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符合其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6、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事宜

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构成违约。根据云益晖提交的《关于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申请》、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申请》，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并非其主观恶意违约。云益晖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前述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8、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宜

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9、关于调整并最终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2021年1月，公司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业绩考核年度进行修订。上述修订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采取的措施，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留住并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优秀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时，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2月，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0、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峰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昆山坤汇网络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公平，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 11、关于转让部分数据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及聘请评估机构等事宜

公司转让部分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为验证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出售，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经过协商确定，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13、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确保

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1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的事项。我们已督促公司持续梳理诉讼及仲裁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披露工作。

自任职以来，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1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度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运作，加快落实整改，使内控体系更加完整、合理及有效，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促使公司吸取经验继续提高治理水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 16、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对各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严格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勤勉、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我们分别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各自专业特长，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聘任高管人选等相关事项进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 四、总体评价

2021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及股东权利的维护做出贡献。

2022年，我们仍将不断学习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状况。我们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值增值而不懈努力！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云、林楠、武惠忠

2022年4月27日